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3,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年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股票总数的0.00001%。转股股票价格为1.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为“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0,000,001元。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此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10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折合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为“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期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

6、截至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说明书》中“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1元/股向下修正为13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此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7.00元/股调整为136.4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6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折合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9、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注销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0,159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注销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上述2,290,15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11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6.48元/股调整为136.3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10、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6.31元/股调整为136.33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11、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注销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注销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上述1,129,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來的136.33元/股调整为136.3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股,占“密卫转债”转股股票总数的0.00001%。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3,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注销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775	0	-121,000	0	35,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90,251	17	0	-1,129,700	160,660,568
合计	161,947,026	17	-121,000	-1,129,700	160,696,343

注:除“密卫转债”转股的影响外,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②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注销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6 转债代码:118014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0%。
- 本年度转股情况:“高测转债”自2024年1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
- 因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证监〔2021〕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高测转债”的转股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共有人民币5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97股,占“高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74%。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测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3,247,000元,占“高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900%。

因2022年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上述有关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40,269	0	-29,140,269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603,649	0	29,167,357	546,771,006
总股本	546,743,918	0	25,088	546,769,006

注:“其他原因变动”系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5,088股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权激励限售29,140,269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2-87900318-7013  
联系邮箱:zq@gaocoo.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年12月29日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2月18日
- 预计回购金额:10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0元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可转债:无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票权益: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9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金额为425,425.94元,最高成交价为2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6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8%,购买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906,1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1,976,456.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2/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2,500,000.00元-5,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可转债:无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票权益: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9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金额为425,425.94元,最高成交价为2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披露“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48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952,500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预计回购金额:5,000,000.00元-8,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可转债:无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票权益: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730,937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海油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威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4年11月19日发布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10/23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7,500,000.00元-15,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00元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可转债:无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票权益: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金额为55,494,618.62元,最高成交价为3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期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03,2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6.06元/股,最低价为51.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9,816,87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73元/股,最低价为51.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94,618.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2/9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持续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2,500,000.00元-5,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可转债:无
-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票权益: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9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金额为425,425.94元,最高成交价为2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披露“提质增效回报股东”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48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13,952,500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 回购